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2/1/Add.1
25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说明 *

秘书长编写 **

* 本说明系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编写，为便于参考，在说明全文中分别加上了提示性的小标题。

** 根据大会第 53/208B 号决议第 8 段，本文件提交时间较晚，为的是把最新资料纳入其中。

目 录

<u>项 目</u>	<u>段 次</u>	<u>页 次</u>
1. 工作安排.....	1 - 13	3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4 - 17	5
3. 司法裁判.....	18 - 22	6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3 - 53	7
5. 防止歧视	54 - 85	13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54 - 57	13
(b)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58 - 65	13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66 - 85	15
6. 其他人权问题.....	86 - 131	18
(a) 妇女与人权.....	88 - 95	18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96 - 104	20
(c) 其他问题	105 - 131	22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132 - 134	27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32 - 133	27
(b) 通过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	134	27

附 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	28
-----------------------------	----

项目 1. 工作安排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小组委员会“应在各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或数人及所需的主席团其他成员”。

通过议程

2. 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应该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在选举主席团之后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议程。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载于 E/CN.4/Sub.2/2002/1 号文件。它所依据的是载于小组委员会第 2000/120 号决定、为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编列的临时议程项目草案清单。

3.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5/26 号决议(第 1 段)和人权委员会第 1995/86 号决议，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必须在议程的所有项目下加以审议。

工作安排

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第 1994/103 号决定中决定，在每年届会开始时为世界上各地区一切形式侵犯人权的受害者默哀一分钟。

5. 小组委员会自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每届会议均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协助它每年审查遭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的人权方面的事态发展。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4/104 号决定中，除其他外，决定设立一个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以取代拘留问题会期工作组。(另见下面第 18 段)。

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1/3 号决议中决定将为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而设立的会期工作组任期延长三年，并请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其第四届会议报告。(另见下面第 25-27 段)。

7. 在审议工作安排时，小组委员会不妨参照其第 1999/114 号决定附件中所载关于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决定和有关作法。小组委员会也被促请注意它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决定(E/CN.4/2001/2-E/CN.4/Sub.2/2000/46, 第 18-26 段)，特别是关于限制

发言次数和时间(第 18-20 和 25-26 段)、开始和截止发言登记(第 21-22 段)和提交决议草案(第 23 段)的决定。

8. 人权委员会在其题为“增强人权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的第 2000/109 号决定中决定予以核可并且通盘和全面地予以执行的《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的有效性问题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 报告附在决定之后)。工作组报告第四章(第 42-56 段)涉及小组委员会。

9.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2002/66 号决议中重申小组委员会协助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向委员会提供:

- (a) 在小组委员会主持下由其委员或候补委员编写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
- (b) 在充分考虑这些研究报告后, 根据研究报告提出建议;
- (c) 应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研究、调查和提供专家意见。

10. 委员会还建议小组委员在其今后的会议上继续进行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成功改革, 特别是通过下列办法:

- (a)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举行非公开年度会议, 以便为改善两个机构的合作交换意见;
- (b) 维持精简的议程;
- (c) 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其工作规则、程序和时间表;
- (d) 鉴于时间有限, 应在非公开会议上起草尽可能多的决议;

11. 委员会重申小组委员会应通过下列办法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

- (a) 把重点放在作为委员会咨询机构的主要任务上, 尤其是在委员会请其提供咨询时;
- (b) 特别注意选择委员会具体建议的研究主题, 同时要集中注意如何和在何种情况下可改善现有标准的实行;
- (c) 严格遵守独立、公正和专业知识的原则, 避免采取会影响对委员独立性的信心行动;
- (d) 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效率的效能;
- (e) 特别报告员及委员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应在经过充分审议之后, 才提交委员会;
- (f) 采取措施在为期三周的届会期间完成其工作;

- (g) 就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如何相互协助改进工作的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 (h) 按照其任务，把工作重点严格限制在与人权有关的问题上；
- (i) 避免其工作与其它主管机构和机制的工作发生重复。

12. 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开幕会议上讲话，向其通报本决议及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6 之下就此议题进行的辩论。委员会还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评估最近加强小组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办法在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

文 件

13. 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关于控制和限制文件的有关决议(其中特别是大会最近的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部分和第 56/242 号决议)。

项目 2.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分隔政策): 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4. 人权委员会在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XXIII)号决议中决定每年审议上述项目。在该决议第 2 段中，委员会要求小组委员会使用委员会一切现有资料来源编写一个报告，说明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情况。在第 6 段中，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将它认为有合理的理由认定任何国家，特别是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领土有一贯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情事的情况，提请委员会注意。

15. 委员会在其第 2002/66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小组委员会为改革和改进其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所采取措施，并重申：

- (a) 关于小组委员会应继续不通过任何针对国家的决议，在谈判和通过专题决议或决定时应避免提及具体的国家的决定；
- (b)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能够对委员会不予处理的国家情况进行辩论，并讨论涉及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紧急事项，讨论情况应反映在关于辩论的简要记录中，辩论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提交委员会；

16. 在本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个说明，题为：“关于人权委员会按照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的公开程序审议的人权情况”(E/CN.4/Sub.2/2002/42)。

承认在奴隶制、殖民主义和征服战时期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作出赔偿

17.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1/1 号决议中要求以一致的方式考虑保证上述决议的执行的适当程序，并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项目 3. 司法裁判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1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设立了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第 2001/102 号决定)。工作组报告以第 E/CN.4/Sub.2/2001/7 号文件发放。如果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决定设立这种工作组，其报告将以第 E/CN.4/Sub.2/2002/7 号文件发放(另见上面第 5 段)。

人权与紧急状态问题

1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108 号决定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 1997/27 号决议，并决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在报告期间宣布、或延长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以后则每第二年提出一份名单。小组委员会将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有关情况。

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问题

20.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103 号决议中，考虑到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的建议(E/CN.4/Sub.2/2001/7,第 39 段)，决定请路易·儒瓦内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更新其关于通过军事法庭进行司法演变情况的临时报告。更新报告将以文件 E/CN.4/Sub.2/2002/4 散发。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

21.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104 号决议中，关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歧视问题，欢迎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为司法问题会期工作组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1/WG.1/CRP.1)，决定请泽鲁居伊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继续进行研究。最后工作文件将以文件 E/CN.4/Sub.2/2002/5 散发。

参加支持和平行动(即根据联合国任务进行的维持和平或执行和平性质的所有行动)的部队、联合国民警和国际公务员的活动范围和责任

22.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105 号决议中，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1/70 号决议，决定委托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参加支持和平行动的军队、联合国民警、国际公务员和专家的活动范围及责任问题的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文件将以文件 E/CN.4/Sub.2/2002/6 号文件散发。

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推动实现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

23.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2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批准下述决定：任命哈吉·吉塞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详细研究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与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服务权利之间的关系，并同时考虑到与实现发展权利相关的问题，以确定最有效的手段来加强这一领域的活动；请特别报告员尽可能准确和全面地确定享有用水权利的内容以及与其他人权的关系；又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24.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2002/105 号决定中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的上述请求。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2/10)。

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2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其第 1997/11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吉塞先生编写一份关于人权的享受同跨国公司工作方法和活动之间关系问题的背景文件，将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2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收到吉塞先生编写的背景文件(E/CN.4/Sub.2/1998/6)。小组委员会第 1999/8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任期三年，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由其五名成员组成，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

27.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3 号决议中决定将负责审查跨国公司的工作方法和活动的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并请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其第四届会议报告。会期工作组的报告将以文件 E/CN.4/Sub.2/2002/13 分发(另见上面第 6 段)。

28. 根据在小组委员会第 2001/3 号决议第 2 段中提出的要求，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备有秘书处关于转交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和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编写的关于跨国公司的报告的说明(E/CN.4/Sub.2/2002/11)。

29. 另外，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1/3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处每年编列一个国家和跨国公司名单，其中要分别以美元为单位标明其国民生产总值和资金周转额。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备有秘书处的一项说明(E/CN.4/Sub.2/2002/12)。

服务贸易自由化和人权

30.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4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服务贸易自由化、特别是《服务贸易总协定》范围内的服务贸易自由化对人权的影响的报告。

31.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备有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ub.2/2002/9)。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

3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其第 1999/59 号决议中。要求小组委员会根据各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委员会涉及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

权的影响问题的各工作组的报告，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供委员会经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3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其第 1999/8 号决议中应委员会的要求决定任命奥洛卡—奥尼安戈先生和乌达加马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关于全球化问题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一份研究报告。

3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5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1/10)，并鼓励他们进一步审查国际人权法和国际经济法之间关系，特别是多边和多元经济机构运作方面的问题；着眼于研究必要的准则和机制，以有效地应付全球化现象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各种影响；并提出进一步的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人权机制得到加强，以便迎接所提出的挑战。小组委员会同一届会议 2001/06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准则及其他有关决定和惯例第 5 条(第 1999/114 号决定，附件)，任命弗里德·范霍夫先生为关于准则问题评论员，该准则将部分包括将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有人权的影响的最后报告。

35.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2002/28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请他们顾及本决议内容，编写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最后报告，供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36.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备有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2002/1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37.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1/30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独立专家，负责研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问题。

38.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2002/24 号决定中决定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探讨在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一事上可采取的不同办法。

39.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1/6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注意进一步拟订和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40.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8 号决议中请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哈吉·吉塞先生和何塞·本戈亚先生在不涉及财政开支的情况下，根据各有关国际文件、其他论坛的目前工作、关于人权和赤贫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他有关的投入，特别是从前各国政府处收到的意见，就是否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编写联合工作文件，并且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便予以审议并随后转送委员会，以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联合工作文件将以文件 E/CN.4/Sub.2/15 散发。

知识产权与人权

41.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2000/7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对人权的影响问题进行分析。人权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42.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21 号决议中呼吁高级专员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根据高级专员关于《知识产权协议》对人权影响的报告(E/CN.4/Sub.2/2001/13)，审议《知识产权协议》的人权方面，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本问题。

4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备有秘书处的一个说明(E/CN.4/Sub.2/2002/41)。

落实发展权

4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了第 1996/22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小组委员会特别请秘书长邀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结合联合国消灭贫穷

十年(1997-2006)加紧行动为实现发展权促进国际合作并向他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小组委员会转交所收到的资料。小组委员会还决定每年从人权与消灭贫穷十年的角度审查国际合作落实发展权方面的进展。

4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备有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9/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Sub.2/2002/8)。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研究

4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23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弗里德·范霍夫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有关研究报告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歧视的工作文件，在题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以便使它能够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研究这一问题的可行性作出决定。工作文件将以文件 E/CN.4/Sub.2/2002/16 分发。

社会论坛

47. 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何塞·本戈亚先生提交的关于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与收入分配之间的关系的最初报告(E/CN.4/Sub.2/1997/9 和 E/CN.4/Sub.2/1998/8)。小组委员会第 1998/14 号决议核可了最后报告的结论——尤其是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设置一个社会论坛的建议。

48. 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社会论坛筹备专题小组会议，其中所有与会者均认识到需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人们广泛参与并符合国际社会目前结构的新程序/机制。

49.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1/24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授权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将称为社会论坛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会前论坛，为期两天，小组委员会的 10 名委员将参加会议，但需考虑到区域代表性问题。小组委员会还决定社会论坛将每年举行会议，其任务如下：

- (a) 交流关于行使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其与全球化进程之间关系问题的资料；

- (b) 考虑到贫困和匮乏完全、长期剥夺人权，需跟踪全世界贫困和匮乏情况；
- (c) 拟订法律标准和倡议、准则以及其他建议，供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工作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机构审议；
- (d) 落实在历次重要世界会议以及千年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协议，促进即将举办的国际重大活动并讨论与社会论坛职权有关的问题；

50.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2002/106 号决议中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上述请求。

51. 请小组委员会委员何塞·本戈亚先生编写一份初步工作文件，阐述社会论坛的方法和工作。初步工作文件将以文件 E/CN.4/Sub.2/2002/3 号文件分发。

52. 请社会论坛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单独提交一份报告，全面、详细概述讨论情况。社会论坛的报告将以文件 E/CN.4/Sub.2/2002/18 分发。

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财产

53.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122 号决议中，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建议(见 E/CN.4/Sub.2/1997/31, 附件)，未经表决决定委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归还难民或流离失所者财产问题的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以便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能就是否编写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综合研究报告作出决定。工作文件将以文件 E/CN.4/Sub.2/2002/17 分发。

项目 5. 防止歧视

- (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 (b)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 (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

分项目(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54.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通过了一项《宣言》和一项《行动纲领》(见文件 A/CONF.189/12)。

55.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2000/3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委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代表小组委员会出席了世界会议。

56. 根据委员会在其第 2001/110 号决议中批准的小组委员会第 2000/14 号决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前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和前主席兼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代表工作组出席了世界会议。

57.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11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分项目(b). 防止歧视和保护土著人民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5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2/34 号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

- (a) 审查有关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的发展动态，包括秘书长所要求的分析这种材料的资料，并参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的报告(E/CN.4/Sub.2/1986/7 和 Add.1-4, 最后两章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表—出售品编号 E.86.XIV.3)，将其结论提交小组委员会；

(b) 对有关土著居民权利标准演变的情况予以特别注意，同时要考虑世界各地土著居民在境况和愿望方面的异同。

5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2001/10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2/63 号决议中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请求。

60. 在 2002 年以前，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共举行了 19 届会议。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备有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E/CN.4/Sub.2/2002/24)，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订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

61.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1/10 号决议中还请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一份工作文件说明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这份文件涉及她的另一份研究报告“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E/CN.4/Sub.2/2001/21)。工作文件将以文件 E/CN.4/Sub.2/2002/23 分发。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62. 大会在其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3 号决议中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1994 年 12 月 10 日开始。大会在第 49/214 号决议中决定在十年期间，每年 8 月 9 日庆祝土著人民国际日。大会在第 50/157 号决议中通过了决议附件所载的十年活动方案。大会在第 52/108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该十年活动的协调员。

6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2001/12 号决议中建议“十年”协调员与有关国家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和“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成员举行一次特别筹款会议，最好能在 2001 年底以前举行，以鼓励为“十年自愿基金”和“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助资金，以及任命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包括土著人士，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土著方案的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为此采取的主动行动的结果的报告。

64.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备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ub.2/2002/20)。

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65. 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35 C 号决议的建议，委员会在其第 1985/29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其第 1985/38 号决议、大会在其 1985 年 12 月 13 日的第 40/13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该基金的目的是通过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私实体自愿捐款为土著居民工作组提供资金，以便协助土著社区和团体的代表参加该工作组的讨论。理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

分项目(c).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

少数群体的权利

66. 大会在其第 47/135 号决议中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同一决议中，大会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包括各个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考虑到该《宣言》。

67. 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4/4 号决议的建议，委员会在第 1995/24 号决议中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小组委员会的 5 名委员组成，第一阶段为期 3 年，每年举行一次为期 5 个工作日的会议，目的是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中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

- (a) 审议促进实施和具体实施《宣言》的情况；
- (b) 审议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问题、包括促进少数群体和各国政府相互了解的各种可能性；
- (c) 酌情建议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68. 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在 2002 年以前共举行了六届会议，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了详细的报告。最近的报告以文件 E/CN.4/Sub.2/2001/22 散发。

69. 人权委员会按小组委员会第 1997/23 号决议的建议在其第 1998/19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的任期，以便它每年举行一届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

70. 按照工作组第六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和经小组委员会第 2000/16 号决议批准, 2002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在洪都拉斯 La Ceiba 举行了一次关于美洲非裔人问题的区域讨论会。讨论会报告将以文件 E/CN.4/Sub.2/2002/40 分发。

71.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备有工作组第八届会议(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报告(E/CN.4/Sub.2/2002/19)。

72.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1/9 号决议中请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条件下修订其关于对涉及少数群体情况的和平和建设性办法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34), 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修订进展情况报告, 向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7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备有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2002/22)。

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

7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7/118 号决定中决定委托马克·博叙伊先生编写一份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的工作文件, 以使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能就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的可行性通过一项决定。

75. 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9/107 号决定中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任命马克·博叙伊先生为特别报告员, 就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开展研究, 如第 1998/5 号决议所述, 其中将特别注意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所作各项建议, 以便进一步明确该研究的重点和方法。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了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1 和 Corr.1)。

7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107 号决定中对特别报告员博叙伊先生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1/15 号文件)表示赞赏。它决定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各人权条约机构, 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以及非政府组织向他送交对初步报告(E/CN.4/Sub.2/2000/11 和 Corr.1 号文件)和上述进度报告的评论, 还决定请秘书长立即提醒已经收到进度报告所附问题单的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 2002 年 2 月 1 日前送交答复, 包括提供关于扶持行动这一主题的有关本国文件的资料, 以便使特别报告员能在编写其准备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最后报告时予以充分考虑。

77.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备有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E/CN.4/Sub.2/2002/21)。

非公民的权利

7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103 号决定中，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就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建议(E/CN.4/Sub.2/1997/31, 附件)，决定委托魏斯布罗特先生编写一份关于非居住国公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

7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了魏斯布罗特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7 和 Add.1)。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9/7 号决议中批准了该工作文件中所载列的结论，其中述及对非公民的权利进行一项更新研究的重要性。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它任命某位成员为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非公民权利的全面研究报告。人权委员会第 2000/104 号决定中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0/283 号决定中批准了这项建议。

80.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2000/103 号决定中决定任命魏斯布罗特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编写一份关于非公民的权利的综合研究报告，并请他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并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81.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108 号决定中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所作的初步报告(E/CN.4/Sub.2/2001/20 和 Add.1)，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秘书长将特别报告员的问题单转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提供它们愿就该报告提供的任何有关材料，以便特别报告员在为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编写进展报告时予以全面考虑。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第 2002/107 号决定中决定批准小组委员会的上述请求。

82.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备有特别报告员的进度报告(E/CN.4/Sub.2/2002/25 和 Add.1-3)。

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8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2000/4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在不涉及财政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基于工作和出身上歧视问题的工作报告，以便：

- (a) 确定哪些社区仍存在基于工作和出身的歧视；
- (b) 研究现行的宪法、法律和行政措施，废除这种歧视；
- (c) 根据上述研究结果，对切实消除这种歧视提出各种相应的具体建议和方案；

8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110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并感谢拉金德拉·卡利达斯·维马拉·古纳塞克雷先生提交了基于工作和出身歧视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1/16)，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古纳塞克雷先生在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世界其他地区基于工作和出身歧视问题的扩大工作文件，供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

8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备有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2002/26)。

项目 6. 其他人权问题

- (a) 妇女与人权；
- (b) 当代形式的奴役；
- (c) 其他问题。

86. 根据其第 5(XIV)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对与小组委员会有关的各领域内 2001 年 6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1 日新事态发展的回顾(E/CN.4/Sub.2/2002/29)。

87. 小组委员会还在各届会议上讨论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最近在与小组委员会所处理问题有关的方面进行的活动。劳工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与这些问题有关的活动的报告，收到后将分别作为 E/CN.4/Sub.2/2002/30 和 E/CN.4/Sub.2/2002/31 号文件分发。

分项目(a). 妇女和人权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88.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3/1 号决议中，建议进行一项有关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研究。其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84/34 号决议中批准了委员会

的建议，即由一个专家工作组进行这项研究。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6/42)。

89.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其第 1988/34 号决议中请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研究有关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最新发展情况。

90.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6/19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以便跟踪和监视这方面的事态发展。人权委员会第 1997/108 号决定核准了这一决定。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分别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进度报告(E/CN.4/Sub.2/1997/10 和 Add.1)和特别报告员编写的第二次报告(E/CN.4/Sub.2/1998/11)。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8/16 号决议中建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

91.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分别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三个(E/CN.4/Sub.2/1999/14)和第四个报告(E/CN.4/Sub.2/2000/17)。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0 号决议中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两年，并请她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和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刷新报告。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107 号决定中认可了这一决定。

92.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13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刷新报告。

9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刷新报告(E/CN.4/Sub.2/2002/32)。

阿富汗武装集团控制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情况

94.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2001/15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2001/28)，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可收集到的一切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并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9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2002/27)。

分项目(b). 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96. 根据小组委员会提交(第 7(XXVI)号决议)并经委员会同意(1974 年 3 月 6 日第 5(XXX)号决定)的一项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6(LVI)决定中,授权小组委员会设立由其委员五人组成的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每届会议前开会审议在奴役和贩卖奴隶的一切习俗和表现形式领域的情况,包括类似奴役习俗的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以及《1926 年禁奴公约》、《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和《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界定的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逼人卖淫等。小组委员会 1974 年 8 月 21 日第 11(XXVII)号决议设立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8/42 号决议中核准小组委员会将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名称改为“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97.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1/14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2001/30),并请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2002/2)。小组委员会还将收到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七届会议(2002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报告(E/CN.4/Sub.2/2002/33)。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98. 联合国大会在第 46/12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自愿信托基金,其宗旨是:第一,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审议;第二,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的奴役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大会还决定基金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来管理,由五位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对当代形式的奴役具有相关经验的人士以个人身分任职组成的董事会提供咨询;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经与当届小组委员会主席协商并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情况下任命,任期三年并可连任。

9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其第 2001/19 号决议中对基金所资助 8 位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表示赞赏;满意

地注意到基金向参与解决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各地非政府组织支付了 18 份项目赠款；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呼吁各国政府积极响应基金的募款要求，敦促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其他公私实体和个人向基金捐款，并且再接再厉，使基金能够在 2002 年切实履行其任务；决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继续审查信托基金的状况和活动。

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

100.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20 号决议中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监测本决议以及 2000 年 8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和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武装冲突期间的蓄意强奸、性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问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决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01.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Sub.2/2002/28)。

其它事项

102.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87/2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其未来各届会议提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最近报告。

103.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第 1997/9 号决议中，要求在今后提交给它的研究报告中酌情列入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讨论性别如何影响妇女所受到的各种形式的虐待，这些虐待的后果，是否有并可以得到补救办法，妇女所受的虐待与妇女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处于从属地位之间的关系，现有国际保护标准中的任何差距，以及对这些暴力行为提出有性别针对性的补救建议。

104.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在其第 2002/50 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并在各自的报告中述及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和定性分析，并鼓励加强各程序和机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委员会促请在制订、解释和运用人权文书中以及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各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或决定中采用包容性别的语言。

分项目(c). 其他问题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

105.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1/16 号决议中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加紧努力向妇女和女童难民提供充分保护，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对难民的国际保护问题。

对各项人权条约的保留

106.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其第 1998/113 号决定中决定请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编写一份关于对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的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审查这类保留的数目和范围，它们对各国接受的义务的范围的影响、对各项人权条约的包括放弃条款在内的程序性规定的保留和各监测机构在人权条约的保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107.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收到汉普森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8 和 Corr.1)。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9/27 号决议中注意到这份工作文件，并且赞同其中所载的结论——包括针对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编写一份详尽的研究报告重要性。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根据她的工作文件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讨论情况，就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编写一份包罗全面的研究报告。

108.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108 号决议中，决定要求小组委员会请汉普森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为拟议由她就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编写研究报告事宜，提交一份订正的任务范围，进一步澄清这份研究报告将如何补充国际法委员会和其他机关已在进行的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工作。

109.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2000/26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汉普森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根据她的工作文件以及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发展的意见和讨论情况，编写一份关于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问题的综合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不应重复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的工作涉及总的对保留和解释声明适用的法律制度问题，而拟议的研究报告应根据对保留和解释声

明适用的法律制度，研究工作文件提出的实际对人权条约所作的保留和解释声明，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初步报告，向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及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110.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113 号决定中请小组委员会结合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考虑其请求。

111.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7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弗朗索瓦斯·汉普森女士在她本人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和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发表的意见和讨论情况，编写一份对人权条约作出保留问题的较为全面的工作文件，研究报告不应重复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的工作涉及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适用的一般法律制度问题，而拟议的研究报告则应根据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适用的法律制度，研究工作文件中讲到的实际对人权条约所作的保留和解释声明，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这份文件。

112.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2/111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1/17 号决议，决定重申其第 2001/113 号决定，在这方面请小组委员会继续牢记国际法委员会目前开展的有关保留问题的的工作。

11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汉普森女士编写的扩充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4)。

恐怖主义与人权

114.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其第 1996/20 号决议中决定委托卡利奥皮·库法女士负责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工作文件。

115. 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收到了库法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小组委员会在第 1997/39 号决议中建议人权委员会批准任命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就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

11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第 1998/107 号决定中决定批准任命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在其工作文件基础上编写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8/29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向第五十三届

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117.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1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编写其第二个进度报告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特别是要安排访问维也纳和纽约，以便与设在两地的联合国有关部门和机构进行协商，补充和扩大其基本研究，收集所需要的所有最新资料和数据；小组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向其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第二个进度报告。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2/35 号决议中批准了这一请求。

118.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二个进度报告(E/CN.4/Sub.2/2002/35)。

人权和生物伦理

119.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113 号决定中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1/71 号决议，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在不涉及经费问题情况下，编写关于《世界人类基因与人权宣言》的工作文件，作为小组委员会对国际生命伦理学委员会思考《世界宣言》后续行动的贡献，并请莫托科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文件，以便可应要求将文件递交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120.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莫托科女士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7)。

促进和巩固民主

121.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0/116 号决定中表示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000/47 号决议，特别是第 2 段请小组委员会充分注意第 2000/47 号决议第 1 段的内容，其中委员会列出了一系列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决定委托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一夸德罗斯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阐述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委员会第 2000/47 号决议第 1 段的内容，并将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

122.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114 号决定中，回顾其第 2000/116 号决定，对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一夸德罗斯先生编写的关于各项国际

人权文书规定的有关促进和巩固民主的措施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1/32)表示赞赏，决定请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扩大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23.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6)。

人权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

12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119 号决定中回顾其第 1997/36 号和第 1997/37 号决议，决定授权杨俊钦先生在不涉及经费情况下编写根据第 1997/36 号决议原交由小组委员会前委员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兰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从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角度，评估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或具有造成无谓伤害或不必要痛苦性质的武器的试验、生产、储存转让、贩运或使用对切实享受人权构成的现实和潜在危害问题的研究报告的用途、范围和结构，其中包括贫铀武器的使用问题，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此份工作文件。

125.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杨俊钦先生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8)。

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贸易、携带和使用问题

126.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2001/120 号决定中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注意到 2001 年 7 月举行的联合国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提出的问题并深切关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流通和滥用对人权产生的不利影响，决定委请巴巴拉·弗雷女士在不引起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从人权和人道主义规范的角度探讨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a) 贸易和携带，和 (b) 使用问题，以便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

127. 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将收到弗雷女士编写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2/39)。

国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128.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2001/121 号决定中决定将对题为“国家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的第 E/CN.4/Sub.2/2001/L.37 号决议草案的辩论推迟。

人权与人的责任

129.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其第 2000/63 号决议中请小组委员会对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完整的报告。

130.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在其第 2000/111 号决定中决定任命小组委员会委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对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进行研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进行这项研究，并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2001/115 号决定中批准了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建议。

131. 人权委员会讨论了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1/285 号决定提交的初步报告(E/CN.4/2002/107)之后，在其第 2002/110 号决定中决定注意到初步报告，并建议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110 号决定，决定请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向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63 号决议要求的关于人权与人的责任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并请秘书长向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供他能够适当履行任务所需一切协助，尤其是便利他在 2002 年向非洲、亚洲和欧洲进行他认为必要的外地访问”。

项目 7. 临时议程草案和通过报告

分项目(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3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74 年 8 月 1 日第 1894 (LVII)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在理事会职司委员会或附属机构的每届会议上，提出其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就每个议程项目说明在该项目下应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以便有关的职司委员会或附属机构能从其协助各自机构工作的角度来审议这些文件。

133.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长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闭幕前，向小组委员会提交一份载有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和与之有关的文件情况(E/CN.4/Sub.2/2002/L.1)。

分项目(b). 通过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34. 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小组委员会将向人权委员会报告其会议工作情况。

附 件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委员和候补委员名单

注：与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姓名相对应的年份是任期届满的年份，任期届满时间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2004年)或第六十二届会议(2006年)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之时。

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 胡安·安东尼奥·费尔南德斯·帕拉西奥斯先生	(古巴)	2004
何塞·本戈亚先生	(智利)	2006
陈士球先生 * 刘新生先生	(中国)	2006
埃马努埃尔·德科先生 * 米歇尔·皮卡尔女士	(法国)	2006
瑞·巴尔塔扎·多斯山多斯·阿尔维斯先生 * 克利斯提亚诺·多斯山多斯先生	(莫桑比克)	2006
阿斯比约恩·艾得先生 * 扬·海尔格森先生	(挪威)	2004
埃尔哈吉·吉塞先生	(塞内加尔)	2006
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006
弗里德·范·胡夫先生 * 拉米·贝滕女士	(荷兰)	2004
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 * 奥列格·S·马尔吉诺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2006
卡利奥皮·库法女士 * 尼古拉奥斯·扎依克斯先生	(希腊)	2006
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女士 * 维多利亚·桑德鲁·波佩斯库女士	(罗马尼亚)	2004

弗罗里塞尔·奥科诺尔女士	(牙买加)	2006
斯塔尼斯拉夫·奥古尔佐夫先生	(白俄罗斯)	2004
朴双龙先生	(大韩民国)	2004
* 钟金星女士		
保罗·塞尔吉奥·皮涅伊罗先生	(巴西)	2006
* 玛丽莉亚·萨尔登贝格·泽尔纳·贡萨尔维斯女士		
戈德弗雷·巴尤尔·普雷瓦尔先生	(尼日利亚)	2004
* 克里斯蒂·埃齐姆·姆博努女士		
拉莱娜·拉克托阿里索姆女士	(马达加斯加)	2006
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夸德罗斯先生	(秘鲁)	2004
阿卜德尔·萨塔尔先生	(巴基斯坦)	2006
* 卡莱德·阿齐斯·巴巴尔先生		
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	(印度)	2006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摩洛哥)	2004
戴维·魏斯布罗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2004
* 巴巴拉·弗雷女士		
弗萨哈·伊默尔先生	(埃塞俄比亚)	2004
横田洋三先生	(日本)	2004
* 寺尾吉子女士		
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	(阿尔及利亚)	2004

-- -- -- -- --

* 候补委员。